

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5年上半年食品病媒及传染病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2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PCR法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941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.63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；

2. 病毒采集管、细胞生长液、细胞维持液、病毒分离液、Hank's液（含钙镁，含酚红）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友康厚德生物制品(北京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旭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8日



二十三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 谨就申请深圳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遴选事项，做出以下声明：

我公司在上年度末的资产总额为 2570.63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2941.62 万元，从业人员为 83 人，公司行业为 工业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属于中小企业(含微型企业)。

本公司不存在被国家、省、市各相关部门列为联合惩戒对象情况，承诺配合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开展调研、审核、评价等工作，并对上述声明和本次申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材料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(公章)： 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1日



注：企业以上数据应与报送统计部门和税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：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。营业收入：工业、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，采用主营业务收入；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；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；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，采用营业收入指标。资产总额：采用资产总计代替。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(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(不含铁路运输业)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(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)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。中小企业划型以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以下简称“规定”)为依据，若该规定有调整，则以最新版为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5 年上半年食品病媒及传染病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毒采集管、细胞生长液、细胞维持液、病毒分离液、Hank's 液（含钙镁，含酚红），属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友康厚德生物制品(北京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